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原告 張念慈

被告 嚴和宏

上列被告嚴和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2號)，經原告張念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